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062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06201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620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40013606號函轉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3/28 11:19:12 文
章

114/03/28



1140001300